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海纳”）聚氯乙烯一体化项目日产2500吨水泥生产线电石渣库顶除尘器发生闪爆事故，事故造成6人死亡、8人受伤、1人尚在搜救。目前搜救工作仍在紧张进行，同时正在研究制定更加有效的救援措施。

本次事故是在2500吨水泥生产线停车检修期间发生的。事故发生后，盐湖海纳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国资委、省消防总队、西宁市政府、湟中县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目前，西宁市政府事故调查组已经成立，并进驻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善后工作也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正在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截至目前，未新增受伤人员，医院救治人员生命体征稳定，未增加新的死亡人员。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生产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故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